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黄怡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0492310113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怡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AEEF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3>上海黄怡口腔诊所</h3><p>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*****</p>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AEEF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5px; border-radius: 10px; margin-top: 10px;"><p>接诊时间: 早9:00-18:00 联系电话: 021-56138979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620</p></div></div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620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636173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44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黄怡口腔诊所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8-07-E034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八月 七 日